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四屆第四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
- 二、地點：台北縣三重市中山路三七三號五樓本公司會議室
- 三、出席董事：蔡宗元(委託黎正忠董事)、蔡陳美麗、吳影華、黎正忠
- 四、列席：稽核主管陳建州
- 五、主席：黎正忠 記錄：李月梅
- 六、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略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略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 九十七年二月份稽核報告—稽核主管陳建州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1.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九十七年二月廿五日第七次買回本公司股份5,000,000股，目的為轉讓予員工。期間屆滿共買回1,451,000股，買回總金額20,239,909元，平均每股買回價格13.95元，占本公司發行股份0.97%。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業務需要及為符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之股利政策，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有關章程修正對照表詳附件一，第5-6頁。

以上核請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1、為符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為明確定義得受讓公司股份員工之範圍及約定每股轉讓價格，修正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第七條條文如下：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

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2、修正後之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詳附件二，第7頁。

以上核請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九十七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1、召開日期：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

2、召開地點：台北縣三重市重安街70號3樓(三重市立圖書館南區分館視聽教室)。

三、召集事由：

(1) 報告事項：

1. 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
2. 監察人審查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修訂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4. 本公司實施庫藏股買回及執行情形報告。

(2) 承認事項：

1. 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
2.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3) 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四)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四、停止過戶起迄日期：97年4月15日至97年6月13日

五、受理股東提案期間：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擬訂於九十七年四月十一日至四月廿日止受理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

六、有關盈餘分配案內容，將於會計師完成財務報表簽證後，另行於股東常會召開日前四十日(五月二日前)召開董事會通過。

七、開會通知書將於股東常會前30日寄發，但持股未滿一千股之股東以公告為之。

以上核請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1、為符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七年一月十一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74345號令規定，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 2、修正後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三，第8-15頁。

以上核請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

